



恩得利報驗有限公司



Ndlii RunRun Customs Broker Agency Co., Ltd.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6 樓 TEL:04-2262 0983 FAX:04-2262 5619 E/MAIL: leisureinn_tw@yahoo.com.tw
6TH. FLR No.1151, NDLII CUSTOMS BUILDING, CHUNG MING SOUTH RD.,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
為加快郵件收到 所有郵件請寄: 400 台中市郵政信箱 752 號 未齊全事項請查閱網站: <http://www.ndlili.com>

**** 營業專長: 收費最合理! 文件最精美! 速度最敏捷! 服務最親切! ****

出口報關費報價單

自 98/04/01 生效

一. 併裝貨物出口報關於 100 箱以內每一筆出口報關手續費 NT\$ 2300

於 101 箱~200 箱時. 自 101 箱以上每箱加收理貨工資 NT\$ 5

於 201 箱~300 箱時. 自 101 箱以上每箱加收理貨工資 NT\$ 4

於 301 箱~以上. 自 101 箱以上每箱加收理貨工資 NT\$ 3

二. 整櫃貨物出口報關 20 尺貨櫃時. 第一個貨櫃出口報關手續費... NT\$ 2500

a. 自第二個 20 尺貨櫃起每個貨櫃加收 NT\$1000

整櫃貨物出口報關 40 尺貨櫃時. 第一個貨櫃出口報關手續費.. NT\$ 2700

b. 自第二個 40 尺貨櫃起每個貨櫃加收 NT\$1200

三. 報單傳輸費報單數於 2 頁以內時. 每一筆傳輸費..... NT\$ 200

報單數於 3(含)頁以上時. 自第 3 頁起每一頁報單加收 NT\$100

四. 如為 L/C 案件時. 每一筆加收審讀 L/C 手續費..... NT\$500

五. 如案件需檢驗時. 每一筆加檢驗收手續費..... NT\$1500

六. 如木質包裝或需使用堆高/吊具或為船邊驗放時每一噸加收 NT\$150

(船邊起卸如需代為固定或使用超高/超重/超寬機械或夜間/假日作業時, 會增加費用另計.)

七. 如需簽發產地證明書時每一份(筆)(式)文件簽證費..... NT\$250

每一份筆(式)文件傳輸費(或每一次修改傳輸費)..... NT\$100

八. 逾時(下午 17:00 以後)之報關案件每一筆收夜間延長作業費..... NT\$800

九. 一筆出口報關案件拆分為多筆押匯文件時. 每一筆加收文件費..... NT\$1500

十. 出口報關文件如需轉換為電子檔 e/mail 時. 每一筆加收轉檔費... NT\$300

十一. OBU 或價差或報關和給國外 INVOICE 價不同時, 或一筆出口報關案件拆分為多筆 B/L 時.

a. 如為由台灣報關出口且內容排序與報關單相同, 僅更改價格及出貨/買方名稱或地址時, 每加繕一式 INVOICE 或 PACKING LIST 或 B/L 時每式 INVOICE 或 PACKING LIST 或 B/L 需加收 NT\$150

b. 如為非由台灣報關出口案件 (例如: 由越南/中國/泰國... 等等國家出口) 由本公司代作單一 B/L 之單一 OBU 文件時, 每一套 OBU 文件收手續費 NT\$1200

b-1. 若由多筆 B/L 或產證合併作一套 OBU 件時, 自第二份 B/L 起算每份 B/L 加收手續費 NT\$100

備註:

1. 以上報價營業稅外加. 本公司會給付全額由本公司或相關企業所開出之發票或憑證.
2. 其它未包含如貨櫃場吊櫃費/船公司費用/快遞費用/倉儲費/領事館所收的簽證費... 等等費用, 如發生時憑據實報實銷. WALL MART/K MART/HOMEDEPT/SEARS/BTRGMA/JC PENNY/戰略武器/高科技設備另外報價.
3. 進口案件時為出口報價之"一"項或"二"項之訂價加收 NT\$1550.-; 如需本公司專人速件理單時, 另加收專人理單費 NT\$1000.-
4. 進出口案件如需查驗時 加收 NT\$1300 查驗理貨費. 翻船及吊驗費憑貨櫃場發票實報實銷.
5. 船公司之費用於本公司核准之墊款額度之內, 由本公司先行墊付, 於文件送抵後, 收回即期支票, 於收回的支票兌現之前, 公司對所有已送交之該單及文件仍保有所有權.
6. 每月第六日之前本公司送前一月之帳單, 於隔月第六日之前收回一個月票期帳款.
7. a. 本公司所經手之報關案件之相關文件於文件送(傳真或 E/MAIL)抵貴公司後, 請貴公司經辦員務必親自審核文件, 或請自行轉洽可信任之人員詳細審核文件, 文件如經簽具回傳後將被視為正確無訛. 本公司將即刻報關傳輸, 如傳輸後發生錯誤時, 或再發現有錯誤產生時, 本公司對所產生之任何損失或罰鍰不負擔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但會盡力協助修訂文件, 修訂所產生之費用需由貴公司自行負擔與本公司無涉.
- b. 本公司所經手之押匯或裝船案件之相關文件於文件送(傳真或 E/MAIL)抵貴公司後, 請貴公司經辦員務必親自審核文件, 或自行轉洽可信任之人員詳細審核文件, 或請自行轉洽銀行詳細審核, 如文件於離開台灣之前有錯誤時, 本公司負責自費訂正; 如文件離開台灣之前, 因有錯誤而造成貴公司之損失時, 本公司可以該筆造成錯誤案件之本公司應收的手續費用金額的 200% 為賠償限額;
- c. 如果報關案件之相關文件或押匯或裝船案件之相關文件於該等文件離開台灣後, 再發現有錯誤產生時, 本公司對所產生之任何損失不負擔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但會盡力協助修訂文件, 修訂所產生之費用需由貴公司自行負擔與本公司無涉.
8. 已成交客戶之上開報價如將來有所變更時, 本公司會於 30 天前通知.
9. 本公司保留是否接受客戶委任處理案件之權利.